





## 未婚夫妻未婚妻用肉體籌結婚費用

## 世伯尋芳尋到姪女

(香港通訊) 一名青年男子，涉嫌誘使其未婚妻出作電召女郎，經營醜業，而坐享其成，為警方揭露，將之帶署落案，暫准以現款五百元具保外出，等候審方再作進一步之查詢。

受嫌之男子姓鄧，廿八歲，住藍塘道，女原在一家英文書院讀書，但平日好結交

朋友不少男女青年來往，夤緣結識一青年，常常出遊看戲，漸漸日久生情，有共結秦晉之意，於是在今年二月間，透過其家長關係，而互訂下婚期。

此後，一對青年男女以未婚夫妻關係，聲言自創基業，分別往尋職積蓄金錢，後才結婚，女之家長亦大加讚賞，彼倆年少有為，俟後，女乃告離家，謂往官塘一家工廠當貨員，家中亦有歸家，女父親友以及至鄰居對彼倆未婚夫婦之所為，頗為欣羨。

兩個多月來，此對未婚夫妻亦有透露，月中入息尚好，相信不久便可正式舉行婚禮，語言猶在耳，上週末女父有同事於參加一個宴會後，帶着多少酒意亦慶幸發現此一秘密，急通知女父，查

「電召女郎」尋歡，未幾一位應召女郎到達，介紹見面之下，不禁頓感尷尬，蓋原來為世姪女而女則反身飛遁而去。

世叔以此次尋女雖告不歡而散，但亦慶幸發現此一秘密，急通知女父，查

「電召女郎」尋歡，未幾一位應召女郎到達，介紹見面之下，不禁頓感尷尬，蓋原來為世姪女而女則反身飛遁而去。

亦慶幸發現此一秘密，急通知女父，查



## 新婚燕居物匪搬家

(香港訊) 九龍彌敦道四九一號十

七樓住宅，全家外出住渡周末假期，致

為匪徒所乘，弄毀兩扇門戶，內搜掠，

結果損失總值二千元，內包括有現款二

百元，其餘為各款飾物。

竊案發生地點，係一幢樓高十七層

三層星大廈，十七樓共分四個單位，有

四九一及四九一A，四九三及四九三A

當幽靜。

居住四九一號戶住姓賴，在港府工

務局任職，為日置物業，彼於五月十六

日結婚，陪太之一廳四房，祇有彼兩夫

婦居住，該日下午十二時許，其妻渡海

與夫相會，聯袂到北角一家戲院看電影

掩，並有毀壞痕跡，知已為匪徒光顧，

匪徒尚在屋中，恐受不利，即乘

電梯落樓下暫避，而心中驚惶，不敢聲

張，站立等候其夫，及後大廈之管理人

覺婦舉動有異，詢查之下，即聯同多人

所誘，操此種賊業。

由於該少女之供述，引起警方之偵

查工作受到障礙，蓋其未婚夫甜言蜜語，

華麗，何來鉅款支持，不如作出電召女

郎，「工作輕便」，更可籌得多金銀擺

酒，女年少無知，便為未婚夫甜言蜜語

所誘，操此種賊業。

夫主意蓋欲想婚禮進行順利，而父張

華麗，何來鉅款支持，不如作出電召女

郎，「工作輕便」，更可籌得多金銀擺

## 妙語連珠



其五

「分」







